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 1040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 26,24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91,86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华德验（2009）第 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银行就开立募集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0362511010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806218446000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741231018260002776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807722190000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053194104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17609910909

三、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7412310182600027761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80621844600043
成都金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80772219000015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经公司于2009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专户(银行账号：580621844600043)存储募集资金壹亿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公司于2009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专户(银行账号：7412310182600027761)存储募集资金壹亿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数字电视系统研发项目、创新盈利模式下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专户(银行账号: 580772219000015)存储募集资金壹千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金亚软件广电运营支撑平台开发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等业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余额为0 元,公司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